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142期

目 錄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劉秀生等24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1
衛生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7月23日北市衛心字第1133030693號意見陳述函予林冠仲君.....	5
衛生	公示送達盛世昌先生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	6
環保	臺北市大型網際網路零售業者包裝減量規定(草案).....	7
都市發展	公告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五小段29-12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暨公聽會期日.....	19
都市發展	公告公開展覽修訂臺北市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都市設計管制規定案計畫書.....	21
地政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113年7月18日府地用字第1136017682號函予吳席珍.....	22

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星期一)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1023 (外縣市02-27208889轉102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057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傳真：2311-6412

電子信箱：aj5764@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33081492號

主 旨：檢送本局萬華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公告
暨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萬華分局113年7月18日北市警萬分交字第11330496512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局長 李西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萬分交字第11330496511號

附件：送達名冊1份

主旨：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劉秀生等24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計2頁）。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裁決室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董欣欣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年份	身分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劉秀生	53年	A12061****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0TOA825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2	區廣源	45年	A12687****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3ZPF170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3	蔡順志	65年	F12361****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0T4C925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4	陳正宏	34年	F10249****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0T1B193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5	林鴻安	56年	G12081****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2ZP1097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6	賴榮瑞	61年	A12728****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0TOA810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7	葉定卉	41年	R10184****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0TP8672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8	彭壬俊	64年	A12442****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0T4T222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9	郭月珠	47年	S12206****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0TPR945號等計4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10	姚宏法	44年	C20029****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0TP3713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11	黃幼綿	53年	A22343****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0T00801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12	江鐘榮	57年	H12145****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1T3G301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13	蔣福強	42年	Y20049****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0T5K964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年份	身分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4	洪清水	52年	A12726****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0TQK366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15	林晉价	75年	P12361****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0TP8714號等計4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16	蘇國興	37年	A10116****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1T5D311號等計4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17	黃品	62年	F12331****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4ZPD312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18	馮明隆	40年	A10026****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0T6J524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19	潘宗賢	49年	K12010****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1T93104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20	張智能	58年	F12060****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2TOP129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21	許永正	64年	A13081****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1T6B403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22	郭家閔	50年	V12027****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0TPU953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23	黃德模	54年	E12010****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1T09066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24	張學元	60年	A12303****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0T6J653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133030694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13年7月23日北市衛心字第1133030693號意見陳述函（113年7月17日未依規定進行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應送達林冠仲君（身分證統一編號：A13305****）函文正本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當事人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同法第79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函文正本現由本局承辦人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本局領取。
- 三、上開送達，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起並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
 - (二)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分機1887。
 - (三)聯絡人員：龍老師。

局長 陳彥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133035311號

主旨：公示送達「盛世昌」先生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查「盛世昌」先生113年1月3日於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址設：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3號）前方常德街人行道地下道出口手持點燃菸品，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爰依同法第40條第2項暨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第26項次之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罰鍰。惟其住居所不明，致本局113年5月2日北市衛健字第1133021234號裁處書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公示送達公告刊登本府公報。
- 三、旨揭違反菸害防制法裁處書，請洽本局健康管理科楊依珊小姐領取（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西南區；電話：02-27208889轉1827）。

局長 陳彥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環資字第11330555731號

主旨：臺北市大型網際網路零售業者包裝減量規定（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22條。

三、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

四、對草案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請自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

洽詢：

(一)承辦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二)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西北區。

(三)電話：02-27208889分機7297，聯絡人：馮文華。

(四)傳真：02-27597669。

(五)電子信箱：la-katell102@gov.taipei。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大型網際網路零售業者包裝減量規定（草案）總說明

隨著資訊時代的來臨以及新冠疫情的影響，網際網路購物逐漸取代實體店面，根據統計，一百一十年網路零售業銷售金額已達新台幣四千三百零三億元，比起一百零六年成長將近兩倍，相當約產生三千一百三十四公噸塑膠包材廢棄物，以及五萬四千一百八十二公噸紙類包材廢棄物，大量塑膠包材廢棄物造成生態環境嚴重影響與污染問題。

包裝材料過度使用所產生之環境問題除了逐漸受到世界各國重視外，我國環保署也於一百零八年起推行「網購包裝減量指引」，並邀集網購平台業者、包材業者組成「網購包裝減量聯盟」，授予參加業者「網購包裝減量標章」，從包材重量、封箱膠帶用量、包材能否回收等層面著手減少不必要的包裝垃圾。參與「網購包裝減量聯盟」的網購平台業者，每年出貨量約四千兩百萬件，使用約一萬七千公噸的包材，三年來減量約七千公噸。由於大型網路零售業者大都登記在臺北市，為克盡輔導與管制責任，爰依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授權，訂定「臺北市大型網際網路零售業者包裝減量規定」（以下簡稱本公告），其要點如下：

- 一、明訂本公告相關用詞定義。（公告事項一）
- 二、明定本公告管制對象為大型網路零售業者。（公告事項二）
- 三、本公告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公告事項三）。

- 四、明定管制對象之平均包材減重率計算基準年、計算方式以及每年之減重率目標，以循環箱（袋）、原箱出貨或經回收再使用之包裝材料者，其重量不列入網際網路購物包裝材料總重量。（公告事項四）
- 五、明定管制對象之減量計畫書提報時程、提報內容以及應檢具之相關資料。（公告事項五）
- 六、明定環保局之稽查方式。（公告事項六）
- 七、明定管制對象違反本公告之處罰。（公告事項七）
- 八、明訂本公告實施日期。（公告事項八）

名稱：臺北市大型網際網路零售業者包裝減量規定（草案）

公告	說明
<p>公告事項：</p> <p>一、本公告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網際網路零售業：以網際網路方式零售商品之行業，係以網站（含行動應用程式等）形式提供商品資訊，消費者經由網際網路下訂單後，將商品遞送至消費者處。但不包括透過網際網路之個人對個人消費交易模式。</p> <p>（二）網際網路購物包裝材料：於網路購物商品運送過程中，為運輸、保護商品而使用於商品包裝之材料，包括包裝箱、包裝袋、緩衝材、膠帶。</p> <p>（三）包裝箱：以運輸為目的而使用於商品之包裝，以硬質板狀之材料組成立體形之剛性容器。</p> <p>（四）包裝袋：以運輸為目的而使用於商品之包裝，以軟性材料製成，有一開口部之容器。</p>	<p>明定本公告相關用詞定義。</p>

<p>(五) 緩衝材：為防止商品因衝擊而引起損傷所使用之保護材料。</p> <p>(六) 膠帶：將商品放置於包裝箱（袋）內加以封口，以保護內容商品，所使用之感壓性黏膠帶。</p> <p>(七) 循環箱（袋）：指設計供出貨予消費者，且經其歸還後，可清潔消毒重複使用於出貨之包裝箱（袋）。</p> <p>(八) 原箱出貨：以商品原包裝運送予消費者之方式。</p> <p>(九) 回收再使用之包裝材料：一次用包裝材料經出貨使用後，回收再次用於出貨者。</p>	
<p>二、管制對象： 資本總額、實收資本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上，或自有到店取貨據點數達五百以上之網際網路零售業（以下簡稱大型業者）。</p>	<p>明定本公告管制對象為資本總額、實收資本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上，或自有到店取貨據點數達五百以上之網際網路零售業</p>
<p>三、主管機關： 本公告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p>	<p>明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公告主管機關。</p>

局)。	
<p>四、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九年前，大型業者每年平均包裝材減重率不得低於前一年之百分之五：</p> <p>(一) 平均包裝材減重率計算＝〔(基準年年度平均網際網路購物包裝材料重量－年度平均網際網路購物包裝材料重量)／基準年平均網際網路購物包裝材料重量〕×－100%。</p> <p>(二) 前目基準年係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一百零八年前設立者，可自一百零八年至本公告實施年，擇一年度作為基準年；一百零八年後至本公告實施前設立者，基準年為設立當年度至本公告實施年，擇一年度作為基準年；本公告實施後設立者，基準年為設立當年度。</p> <p>(三) 年度平均網際網路購物包裝材料重量計算＝年度網際網路購物包裝材料總重量／年度網際網路銷售件數。</p> <p>(四) 網際網路購物包裝材料總</p>	<p>一、明定管制對象每年平均包材減重率標準。</p> <p>二、明定包材減重率計算之基準年認定標準。</p> <p>三、明定包材減重率之計算方式。</p> <p>四、明定以循環箱(袋)、原箱出貨或經回收再使用之包裝材料者，其重量不列入網際網路購物包裝材料總重量。</p>

<p>重量計算＝（包裝箱（袋）總重量＋緩衝材總重量＋膠帶總重量）。</p> <p>（五）以循環箱（袋）、原箱出貨或經回收再使用之包裝材料者，其重量不予計入前目網際網路購物包裝材料總重量。</p>	
<p>五、大型業者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報環保局下年度減量計畫，並保存基準年網際網路購物包裝材料來源憑證或經供應者簽章證明之紀錄等文件至少五年，其計畫至少包含下列資訊：</p> <p>（一）基準年之網際網路銷售件數、網際網路購物包裝材料總重量及分項重量。</p> <p>（二）下年度預估網際網路銷售件數、網際網路購物包裝材料總重量及分項重量。</p> <p>（三）基準年循環箱（袋）出貨件數及循環箱（袋）使用個數。</p> <p>（四）基準年原箱出貨件數。</p> <p>（五）基準年經回收再使用之包裝材料數量。</p> <p>（六）其他相關佐證資料。</p> <p>前項包裝材料來源憑證或文</p>	<p>一、明定管制對象需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報下年度減量計畫。</p> <p>二、明定減量計畫應檢附之相關內容，且環保局可通知管制對象進行補正。</p>

<p>件紀錄應至少包含下列資訊：</p> <p>(一) 收貨日期或批號。</p> <p>(二) 包裝材料之名稱。</p> <p>(三) 包裝材料之淨重、容量或數量。</p> <p>(四) 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其他聯繫方式(電話或電子郵件)。</p> <p>主管機關受理前兩項資料並認定有欠缺而得補正者，應書面通知管制對象於期限內補正。</p>	
<p>六、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身分證 明文件，進入管制對象出貨處或到店取貨處進行抽驗， 檢查商品包裝重量比值，管 制對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 絕。</p>	<p>明定環保局得派員針對包 裝重量比值進行檢查抽驗。</p>
<p>七、違反本公告之處罰： 違反公告事項四或公告事項 五規定者，依臺北市淨零排放管 理自治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七 款規定處罰。</p>	<p>自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 起，違反本公告規定者，依臺北 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 條第一項第七款處以罰鍰。</p>
<p>八、本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 四年一月一日生效。</p>	<p>明定本公告自中華民國一 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實施。</p>

主旨：臺北市大型網際網路零售業者包裝減量規定（草案）

依據：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用詞，定義如下：

- （一）網際網路零售業：以網際網路方式零售商品之行業，係以網站（含行動應用程式等）形式提供商品資訊，消費者經由網際網路下訂單後，將商品遞送至消費者處。但不包括透過網際網路之個人對個人消費交易模式。
- （二）網際網路購物包裝材料：於網路購物商品運送過程中，為運輸、保護商品而使用於商品包裝之材料，包括包裝箱、包裝袋、緩衝材、膠帶。
- （三）包裝箱：以運輸為目的而使用於商品之包裝，以硬質板狀之材料組合成立體形之剛性容器。
- （四）包裝袋：以運輸為目的而使用於商品之包裝，以軟性材料製成，有一開口部之容器。
- （五）緩衝材：為防止商品因衝擊而引起損傷所使用之保護材料。
- （六）膠帶：將商品放置於包裝箱（袋）內加以封口，以保護內容商品，所使用之感壓性黏膠帶。
- （七）循環箱（袋）：指設計供出貨予消費者，且經其歸還後，可清潔消毒重複使用於出貨之包裝箱（袋）。
- （八）原箱出貨：以商品原包裝運送予消費者之方式。
- （九）回收再使用之包裝材料：一次用包裝材料經出貨使用後，回收再次用於出貨

者。

二、管制對象：

資本總額、實收資本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上，或自有到店取貨據點數達五百以上之網際網路零售業（以下簡稱大型業者）。

三、主管機關：

本公告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四、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九年前，大型業者每年平均包裝材減重率不得低於前一年之百分之五：

（一）平均包裝材減重率計算 = $\left[\left(\text{基準年年度平均網際網路購物包裝材料重量} - \text{年度平均網際網路購物包裝材料重量} \right) / \text{基準年平均網際網路購物包裝材料重量} \right] \times 100\%$ 。

（二）前目基準年係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一百零八年前設立者，可自一百零八年至本公告實施年，擇一年度作為基準年；一百零八年後至本公告實施前設立者，基準年為設立當年度至本公告實施年，擇一年度作為基準年；本公告實施後設立者，基準年為設立當年度。

（三）年度平均網際網路購物包裝材料重量計算 = $\text{年度網際網路購物包裝材料總重量} / \text{年度網際網路銷售件數}$ 。

（四）網際網路購物包裝材料總重量計算 = $\left(\text{包裝箱（袋）總重量} + \text{緩衝材總重量} + \text{膠帶總重量} \right)$ 。

- (五) 以循環箱(袋)、原箱出貨或經回收再使用之包裝材料者，其重量不予計入前目網際網路購物包裝材料總重量。

五、大型業者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報環保局下年度減量計畫，並保存基準年網際網路購物包裝材料來源憑證或經供應者簽章證明之紀錄等文件至少五年，其計畫至少包含下列資訊：

- (一) 基準年之網際網路銷售件數、網際網路購物包裝材料總重量及分項重量。
- (二) 下年度預估網際網路銷售件數、網際網路購物包裝材料總重量及分項重量。
- (三) 基準年循環箱(袋)出貨件數及循環箱(袋)使用個數。
- (四) 基準年原箱出貨件數。
- (五) 基準年經回收再使用之包裝材料數量。
- (六)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前項包裝材料來源憑證或文件紀錄應至少包含下列資訊：

- (一) 收貨日期或批號。
- (二) 包裝材料之名稱。
- (三) 包裝材料之淨重、容量或數量。
- (四) 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其他聯繫方式(電話或電子郵件)。

主管機關受理前兩項資料並認定有欠缺而得補正者，應書面通知管制對象於期限內補正。

六、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進入管制對象出貨處或到店取貨處進行抽驗，

檢查商品包裝重量比值，管制對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七、違反本公告之處罰：

違反公告事項四或公告事項五規定者，依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處罰。

八、本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36003757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璞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五小段29-12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113年8月12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第48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3年7月29日起，至113年8月12日止，公開展覽15日。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民有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3年7月29日起，至113年8月12日止，公開展覽15日。

(二)展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113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

(二)公聽會地點：本市松山區民有區民活動中心第一教室(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140巷15號4樓)。

(三) 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
(<https://uro.gov.taipei/>)。

四、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
, <https://uro.gov.taipei/>)。

五、張貼處：

(一) 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
> 「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
覽)。

(二)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

(四) 臺北市松山區民有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 刊登臺北市府公報(不含附件)。

(六) 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執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33036759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都市設計管制規定案」計畫書。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113年7月30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 四、張貼處：
 - （一）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 （二）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 （三）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360177611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3年7月18日府地用字第1136017682號函予吳席珍（如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

- 一、本府為辦理北投行義路第二期道路拓寬工程，前經報奉內政部85年12月13日台內地字第8512088號函准予徵收，並經本府地政局85年12月20日北市地四字第85140013號公告徵收吳席珍所有本市北投區行義段二小段607、613地號及三小段157-2、333地號等4筆土地，其徵收補償費因逾期未領，本府依規定於96年7月16日以96年保管字第0057號保管於「臺北市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
- 二、案經本府以113年7月18日府地用字第1136017682號函通知吳席珍辦理領取上開保管款手續，惟其住址空白，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旨揭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案本府113年7月18日府地用字第1136017682號函存放本府地政局（地用科），權利關係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北投行義路第二期道路拓寬工程 徵收土地 <small>所有權人 權利關係人</small> 遷移地址不明 公示送達清冊					
所 有 權 人	原 地 址	徵 收 土 地 標 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吳席珍	空白	北投	行義	二	607 613
				三	157-2 333

第 1 頁 共 1 頁

承辦人：洪瑞珍

簽章：

電話：02-27208889/1999 轉 7480